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038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XCAD

申 请 人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-14号101、102

代理机构 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量具；尺（量器）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照相器材架；放映设备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非医用X光产生装置和设备；光学镜头